第八章、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一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三垟街道办事处(采购人)的 2025-2026年度三垟街道广告宣传服务项目(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6 年度三垟街道广告宣传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浙江昕佳标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25人,营业收入为 450万元,资产总额为 98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行	业;	承建(为	承接)
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	J	万 元,	资产
总额为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</u>	微型	<u>企业)</u> ;	

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电子签名) <u>新江昕佳标识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6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后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